

会议服务合同

甲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方式：010-68546823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联系人：陈玉妹

联系方式：13560018670

鉴于乙方具有承办及组织会议的经验，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负责【 四季度广深地区基金公司投研交流策略会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的交通、会议承办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该项委托。为了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对象

甲方指定人员共计：约 100 人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2017 年 10 月 17-20 日

2、会议地点：广州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酒店会议厅租用。
- 2) 按照甲方会议期间行程安排，提供用车服务。
- 3) 协助甲方处理会议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他事务。
- 4) 与会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或其他意外险。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标准请见附件。

四、服务费用

1、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会议服务费用预计：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整】（¥【457897.84】元）（请见附件）

2、上述费用已包括本次会议期间的所有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

自收取任何其它费用，如增加项目需加收费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明确提出需增加额外费用支出的，按实际消费收费，并出具费用详单及合法有效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须于会议举办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款项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整】（¥【457897.84】元）（此为预估费用，最终以实际金额为准）至乙方。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且除法律强制规定外，甲方不承担税费代扣代缴义务。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 内

电话：010-65870599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会议费）。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义务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所提供的发票不合约定或提供虚假发票而致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甲方支付款项后发现乙方所提供发票不合约定或提供虚假发票的，可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发票或者向乙方追索已支付款项。

2. 除非甲方主动提出，行程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临时增加任何合同规定之外的费用支出。甲方明确提出需增加额外费用支出的，该项额外费用支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其金额自动生成为本合同的增加费用，乙方可为甲方垫付临时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在本项目结束后统一结算。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依本协议书确定之内容及标准监督乙方提供服务之权利。
2.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支付团款及实际发生费用。
3. 如根据本合同有需退还甲方之费用则有权在尚未支付款项中扣减。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义务依甲方要求对本合同及附件的相关条件予以说明。

2. 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减少行程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者增加额外费用，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安排合适的营运车辆，负责甲方与会人员会议期间的安全工作。乙方应为甲方参加会议人员上相应保险，保险额度为 20 万元

4. 乙方应该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5. 选派合格的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协助甲方的工作；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任何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7. 甲方和/或其与会人员会议行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和/或其与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承担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税赋；

9.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会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事前审批手续，采购手续，会议通知，会议说明、会议纪要、会议构成明细，参会人员及签到簿、主要议题，主办方邀请函等证明材料，邀请函，拟参会人员名单；会议材料（可提供电子版）；会议相关照片（可提供电子版）；会议总结（经办人签字）；会议结算清单（须加盖会议承办方章）等。

10.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改变行程

1. 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可以更改会议行程，因为甲方要求更改行程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该笔费用的支付经双方确认后，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因为甲方要求更改行程而实际减少的费用应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相应扣减。

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改会议行程或与会人员住宿、交通标

准；但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甲方意见时，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可以由乙方决定，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该变更通知甲方；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减少的费用应返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未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并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因此给对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赔偿。

2. 因乙方原因使其服务内容及标准降低（或减少）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

3. 如果乙方不能有效执行本合同，经甲方提出后应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拒不纠正违约行为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当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履行合同的，则违约金标准为会议总预算费用的 30%；

（2）乙方未完全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除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承担增加的费用外，并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未适当履行部分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4.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在发生一方或双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为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甲方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期满或任

何其他原因而解除。

十一、合同变更及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书内容。
2. 甲方可以在会议开始五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会议接待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和规定的要求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时，双方应就乙方执行会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报告及结算明细，甲方将在收到结算报告及结算明细后应就其中列明的费用金额与乙方进行协商和确认，双方最终签字确认后的金额为会议费用总额。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票所载费用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5.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因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战争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当事人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十三、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四、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该争

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会议结束且完成相关的费用支付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活动预算报价

甲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6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